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一案總說明

一、修正理由：

該會為配合本府建設局、新聞處、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及主計處資訊中心等機關，於 96 年 9 月 11 日分別更名或改制，並為使內部單位掌理事項，與業務實際狀況一致，以及為符合「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」相關規定；另考量訴願業務成長，該會原有員額並未配合調整，爰擬修正「臺北市政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」及編制表（草案）。

二、修正要點：

（一）組織規程部分：（如附件 1）

1. 第三條：配合本府部分機關更名或改制，並為使內部單位掌理事項，與業務實際狀況一致，修正內部單位職掌事項。
2. 第六條：依行政院所屬各級人事機構人員設置管理要點一附表三「行政院所屬各級行政機關、學校、事業機構人事人員員額設置標準表」規定，將人事管理員職稱由兼任改為專任。
3. 第七條：為符合「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」六-（一）-1 之規定，第二項依體例酌作修正。

（二）編制表部分：（如附件 2）

1. 為應業務需要，增置「專門委員」1 人、「編審」1 人及「組員」1 人。
2. 主任委員：備考欄內加註文字「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」，依體例酌作修正為「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」。
3. 組長：依「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」第八點規定，於備考欄內加註「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」等文字。
4. 「委員」、「編審」之員額欄及合計員額欄內分別填註之文字，依體例酌作修正。
5. 增置專任「人事管理員」1 人，刪減原兼任「人事管理員」1 人。

綜上所述，同意該會編制員額專任 45 人、兼任 10 人至 13 人，較現行編制員額專任 41 人、兼任 11 人至 14 人，增加專任 4 人，刪減兼任 1 人；另該會現有 7 名約聘僱人員，於修編後除保留約聘僱人員 2 人外，餘應全數刪減，在約聘人員未消除前，並應相對控留編制內職缺。